



# 两江新区和万州率先试点 轻微交通事故 可线上视频快速处理

当事人在线视频报警,民警在线视频固证、在线信息采集、在线确定事故责任、在线推送事故认定信息……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获悉,6月1日起,重庆两江新区、万州区将率先推行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服务。

据介绍,当事人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可直接通过“交管12123”App中“事故视频快处”模块进行报警,民警通过视频与当事人连线,引导完成事故信息采集、固证,当事人撤离现场后系统将远程推送责任认定,减少交通拥堵。

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事故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由于需要事故当事人双方自行拍照录入、采集相关信息,相对比较烦琐,还有不少群众因见不到民警而心存顾虑,多数事故还需等待民警到场处置,导致事故当事人自主快处比例较低,影响了事故快处效率。

此次改革,就是通过视频通话技术,依托“交管12123”手机App新增的视频快处功能模块,实现事故当事人在线视频报警,民警在线视频固证、在线信息采集、在线确定事故责任、在线推送事故认定信息,具有简单快捷、处置快速、群众放心三大优点。

目前,重庆试点“事故线上视频快处”服务的区域为两江新区和万州行政辖区。从6月1日起,每日7:00-19:00,在上述两个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点击“交管12123”App中“事故视频快处”按钮可一键报警,公安交管部门将远程视频处理。下一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将在主城区全面推广。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养犬家庭越来越多,一些不文明行为也给群众带来困扰。对此,重庆采取立法手段来保障各方利益,新出台的《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施行。《条例》将带来哪些变化?记者就大家关心的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

## 后天起,重庆养犬新规将正式施行 遛狗不拴绳或被罚款

### 1 每户可以养几只犬?

《条例》规定,重庆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饲养一只犬;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2只。

违反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本条例施行前,重点管理区已经登记以及一般管理区已经免疫的犬只,可以继续饲养。但是,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登记,且重点管理区每户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

### 2 什么犬不可以养?

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违反禁养规定饲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

### 3 养犬如何登记?

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一般管理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协助办理养犬登记。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 4 遛狗不拴绳如何处罚?

重点管理区携犬户外不系犬绳或者不佩戴犬牌,所系犬绳长度超过1.5米等不文明行为,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5 犬只随地便溺不清理如何处罚?

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不立即清除,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养犬人和管理人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6 犬只伤人谁来赔?

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控制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杀。犬只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遗弃、逃逸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养犬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犬只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不及时将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的,现场处理的人民警察可以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 7 犬吠扰民谁来管?

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8 哪些地方犬只不能进?

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疗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机、船)室、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图书馆、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风景名胜等公共场所。

### 9 文明养犬应做到哪些?

- 不得虐待犬只;
- 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
- 携犬进行户外活动时,携带的犬只应与本人控制能力相适应,并应当使犬只与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保持安全距离。

### 10 犬只死亡后如何处置?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犬只病死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据华龙网



## “事故线上视频快处”操作指引

### 使用的条件

- 当事人手机安装有“交管12123”App,且支持视频通话功能的。
- 发生机动车之间,仅造成财产损失且车辆可以自行移动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事故车辆有交强险且状态正常的。

### 不适用情况

-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 机动车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驾驶人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有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 驾驶人有故意行为的;
- 驾驶人逃逸或者离开事故现场的;
-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驾驶人涉嫌利用机动车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
- 其他需民警现场处置的情形。

### 应如何操作

共有4个步骤:

**第一,当事人报警:**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在现场打开“交管12123”App,点击“事故视频快处”功能模块,根据提示进行视频报警处理,系统会自动定位事故地点,并向事发地所属交巡警支队报警。

**第二,视频接入处理:**当事人点击“视频报警”后等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台人员接听,接听后进入视频通话。后台人员通过视频指导当事人在事故后方来车方向做好警示提醒,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通过视频查看事故现场,在线采集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在线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固定相关证据。在视频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持手机可以切换前后摄像头,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现场取证。对不符合视频快处条件的事故,通知辖区民警前往处置。

**第三,引导撤离:**在完成事故信息采集和固证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引导当事人即刻撤离现场,避免道路拥堵。

**第四,事故认定与文书查看:**事故现场撤离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看事故事实,确认当事人的违法过错行为,明确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完成事故认定。系统会自动向事故当事人推送事故认定相关信息。

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网办进度”查看事故处理进度;完成事故认定的,当事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查看事故责任及电子文书。

事故认定书不需要当事人签字,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据华龙网